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

第一六一一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例 文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本政府第九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委李書亭等署理三原等縣縣長令仰分別照委由

為令飭事案照本府第九十九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志剛提議三原縣縣長王嗣昌辭職照准遺缺擬委李書亭署理鎮巴縣縣長李琴舫辭職照准遺缺擬委王雲岫署理扶風縣縣長鄭仲謙辭職照准遺缺擬委鄧守真署理請公決一案業經決議通過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令委並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15705

令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為據教育廳呈請陝西省各縣分期籌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令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查社會教育機關關係訓政工作至為重要亟應普遍推進期收宏效現在本省各縣教育局對於社會教育漸知注意並據紛紛呈報成立社會教育機關到廳此種現象實為本省社教前途之樂觀惟各縣設立社教機關事前務須通盤籌劃並應顧及地方實際情形決定分期籌設之步驟方不至漫無依據茲為各縣便於籌設起見特制定陝西省各縣分期籌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明令公布除分行遵照外理合檢同原辦法具文呈請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等情並請陝西省各縣分期籌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陝西省各縣分期籌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陝西省各縣分期籌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

一 各縣籌設社會教育機關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縣籌設社會教育機關應具報左列各項呈請教育廳核准

一 籌備進行辦法

二 地址房舍數目

三 修築改建計劃

四 開辦經常各費確實數目籌措方法及來源

三 依照前項辦法呈經核准後方得開始辦理一切籌備進行事宜俟籌備完竣再分別呈報左列各項

一 呈報籌備經過情形

二 編造開辦費決算書

三 編造經費預算書

四 選任館長及其他職員

五 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書

六 擬訂組織規程並繪製地址平面圖

四 二十一年度應成立社會教育機關

一等縣教費在三萬以上者應在縣城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

二等縣教費在一萬以上者應設立通俗講演所民衆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各一處如欲設立民衆教育館者得不設其他機關

三等縣教費不及一萬者應設立通俗講演所公共體育場各一處如欲設立民衆教育館者得不設其他機關

五 二十二年度應成立社會教育機關

一等縣教費在三萬以上者應在市鎮增設民衆教育館一處

二等縣教費在一萬以上者應在縣城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四

三等縣教費不及一萬者應再設立民衆圖書館一處如欲設立民衆教育館者得不另行設立

六 二十三年度應成立社會教育機關

一等縣教費在三萬以上者應在鄉村再增設民衆教育館一處

二等縣教費在一萬以上者應在市鎮增設民衆教育館一處

三等縣教費不及一萬者應在縣城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

按以上進行程序設立於三年內各縣每年應成立社會教育機關列表如左

社 教 機 關 年 度	縣 分 等 級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一 等 縣	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二 等 縣	通 俗 講 義 館 所 民 衆 圖 書 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三 等 縣	通 俗 講 義 場 所 民 衆 圖 書 館	民衆圖書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

七 依照前列「四」「五」「六」三項辦法逐年推進一等縣於三年內二等縣於四年內三等縣於五年內至少各縣在縣城市鎮鄉

村成立民衆教育館各一處

八 以上係通行辦法但各縣教費與等級有不合者（如一等縣教費不及三萬者）應依照各縣等級辦理

二三等縣教費較充足者應提前成立民衆教育館不適用分期進行辦法

九 各縣成立民衆教育館時至少應設置兩部其經費較充足者應積極擴充組織期臻完善

十 各縣教育局應將全縣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區（按舊有之學區亦可）在第一期縣立民衆教育館成立後得由該館調查各民衆教育區人民生活之狀況教育經費之多寡呈報教育局根據調查情形依照本辦法酌量先後在各區成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各該區民衆教育之中心

十一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辦之事業不必集中一處可斟酌情形分地設立

十二 各區社會教育機關地址務宜適中

十三 凡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由全縣社教事業費項下支給其在各區成立者其經費得由全縣社教事業費及該區學款分攤其比例數目由各縣自行酌量規定

十四 本辦法自陝西省教育廳公佈之日施行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爲准財政部咨開陝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核定歸併定名爲陝西印花稅酒稅局委任韓望塵爲局長

並刊發關防及小官章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第一零一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陝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業經本部核定歸併定名爲陝西

印花菸酒稅局委任韓望塵爲該局局長尅日分別接收組織成立並刊發關防一顆文曰陝西印花菸酒稅局關防又小官章一顆文曰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 呈據麟遊縣呈請獎卹剿匪出力暨傷亡人員請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逕呈到府業經指令分發卹金及醫藥費並以二八六五號訓令該廳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如擬給獎章照附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麟遊縣保衛團第一分隊隊長 沈懷那 丙等銀質紀功獎章各一座 執照各一張  
張幹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 例件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定邊縣政府

呈齋五月上旬押犯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甘泉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六日至二十九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甘泉縣政府

呈齋三月十四日至廿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留壩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略陽縣政府

呈齋四月廿五日至五月一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漢陰縣政府

呈齋五月二日至八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鎮坪縣政府

同

上

同

寧羌縣政府

呈齋五月九日至十五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同

岐山縣政府

呈齋五月十六日至廿二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耀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 縣政府	呈齋五月九日至十五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呈齋五月十六日至廿二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呈齋五月十九日至廿五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日至卅日駐軍匪情三週報表			三呈報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商縣縣政府	呈報張貼嚴禁農民聚衆要挾抗納糧款佈告處所			呈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城固縣政府 據呈報卸任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